

单位自行采购信息公告

一、项目情况

1. 项目名称：公用公司管养范围公众责任保险采购
2. 项目单位：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3. 项目概况：公用公司管养范围内市政设施、两湖、停车场、泵站等公众责任保险采购，对因公共设施由于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进行承保。
4. 资金来源：自筹
5. 项目预算：14.75 万元
6. 项目类别：服务类
7. 包别（包别）划分：共分 1 个包

二、供应商资格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具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原保监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 3、同一保险公司只能有一家投标人参加投标；
- 4、2019 年以来，具有承保过类似公众责任险服务业绩。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6、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 （3）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 （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三、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2023年3月6日9:00至2023年3月10日17:30（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2. 获取方式：公司官方网站 (<http://www.hfpudc.com/index.html>)

四、报价时间及地点

1. 报价时间：2023 年 3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
2. 报价地点：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 266 号公用公司 314 开标室

五、联系方式

地 址：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 266 号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发展
有限公司 303 综合部

联系人：张工

电 话：0551-63811071

六、服务需求或货物技术参数：

详细内容见公司网站招标公告

七、评审方式

有效最低价

八、其他要求

详细内容见公司网站招标公告

供应商报价需提供以下资料：

- 1、法人代表或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 2、供应商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企业法人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等有关资料复印件及上述综合评分资料、人员配备、服务方案、报价资料等，打印盖章装订成册。
- 3、评标文件要求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 4、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送达。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6 日

